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8-42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1,858,1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的股东苏学武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从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7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苏学武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学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858,1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5,464,544 股，持有高管锁定股 7,636,602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8,715,750 股，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 41,28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327.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从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止）

5、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苏学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858,176 股，其中：

1、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获得公司 13,618,360 股股份（2017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21,789,376 股股份），并承诺：

1）、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增发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此后分步解锁，具体为：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累计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票总数的 30%，12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累计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票总数的 60%，36 个月后，可自由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全部股份数量。本人实际解锁股份数须扣除因盈利预测补偿而需由美亚柏科回购的股份数（若有）。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美亚柏科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美亚柏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担任美亚柏科董监高，则会同时遵守美亚柏科章程以及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2）、本次发行结束后，就本次重组本人获得的美亚柏科增发股份因美亚柏科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3）、除上述锁定期之外，如本人未来在美亚柏科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美亚柏科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美亚柏科股份。

2、通过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得公司 43000 股股份（2017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68,800 股股份），并承诺：作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如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苏学武先生承诺在以下期间不施行该减持计划：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苏学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学武先生承诺，在按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苏学武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苏学武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